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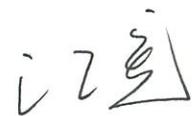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其目的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 11 日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其目的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_\_\_\_\_

2022 年 2 月 11 日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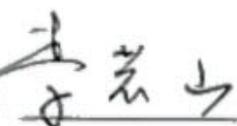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其目的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 11 日